

全國僑生盃運動會

男子五人制足球競賽規程

一、 比賽日期

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至 115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 比賽地點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館

三、 比賽制度

1. 報名制度：每隊至多註冊 12 人，至少 8 人。每場登錄最多 12 人(不含教練)，最少 5 人，場上 5 位球員出場比賽。參賽名額上限為 24 隊。
2. 預賽晉級制度：分 8 組 3 隊，採小組循環賽制，取各分組第一之球隊晉級複賽。
3. 決賽採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四、 比賽規定

1. 基本規則：

比賽採上下半場制，每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若需延長賽，則進行上下半場各 5 分鐘。

2. 比賽時間：

比賽採不停錶制，僅裁判依規則必要時（如傷停、重大犯規等）得暫停計時。

3. 暫停：比賽期間不設暫停。

4.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：

(1) 積分計算：勝一場得 3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 0 分。

(2) 名次判定：

A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對戰勝負決定名次。

B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序比較：

(a) 相關球隊間之淨勝球

(b) 相關球隊間之進球數

(c) 全組賽事之淨勝球

(d) 全組賽事之進球數

(e) 若仍無法判定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五、取消資格：

1. 經裁判通知仍拒絕出場或阻撓比賽者。
2. 比賽開始 5 分鐘後未到場或不足 5 人出賽者。
3. 比賽過程或賽後經檢舉查證違規屬實者。
4. 比賽中場上人數少於 3 人，判定該隊失敗。
5. 因上述情況取消資格之比賽，比分以 5:0 計。
6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由大會裁判委員決定是否進行比賽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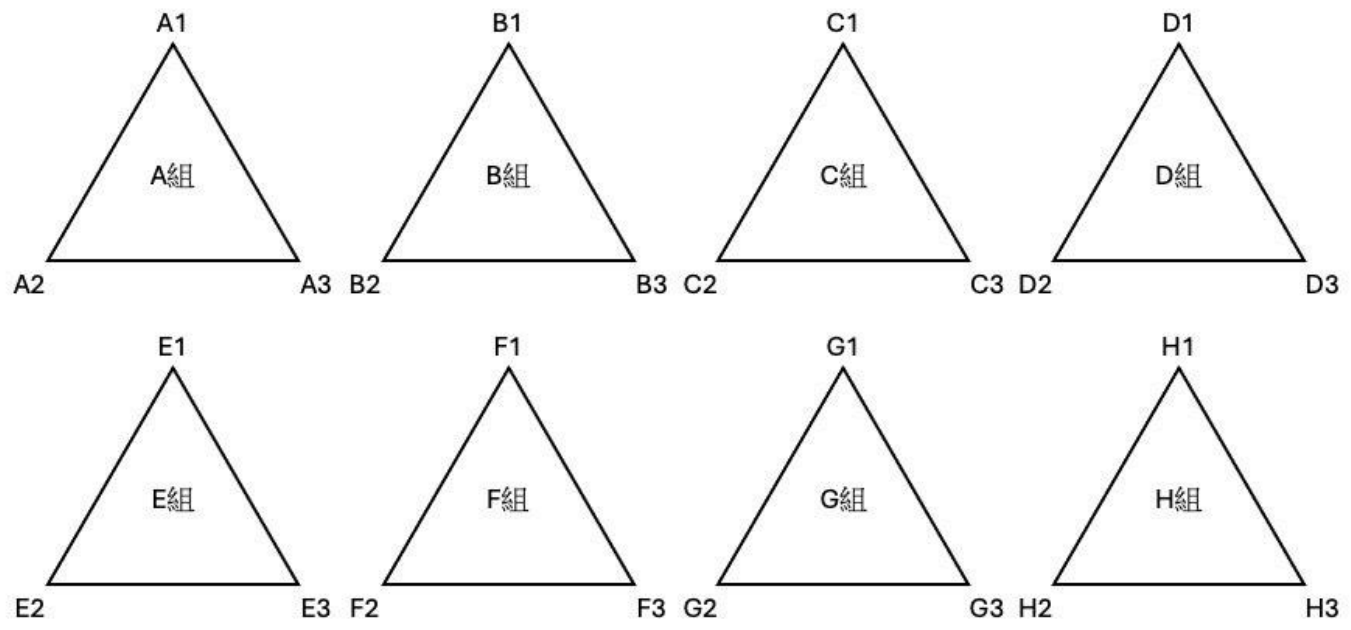
1. 請依「競賽規程（總則）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各隊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及名單提交，並留意賽程公告。
3. 除本規程外，其餘依照最新五人制足球（Futsal）國際規則辦理。

七、申訴

申訴事項請依「競賽規程(總則)-申訴相關規定」辦理。

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。

九、 預賽賽程圖：



一、 決賽賽程圖：

